

彰化縣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縣柔道運動及選拔本縣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，提升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彰化縣警察局訓練科

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埔鹽國中、彰化縣立和群國中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六)

六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警察局 5 樓柔道館(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778 號)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學籍：

(一)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12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二)前日學生，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。

(三)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，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。

(四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；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(團)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證明者，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：

1.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。

2. 依法規規定，輔導轉學者。

3. 原就讀之學校，經依法規規定停招、停辦，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
4.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。

5.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、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。

(五)開學日之認定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、年齡：

1. 國中部：限 96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2. 高中部：限 9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

(三)、未具 112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(高中組、國中組)各組各量級前 6 名(限同組同量級)及 112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 6 名(不限同組同量級)資格者。

(四)、身體狀況：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，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，均需獲家長同意，始能註冊參加(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學校備查)。

(五)、有關跨性別(Transgender)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，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28021 號函檢送之跨性別(Transgender)學生運

動員參與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。

八、比賽分組、分組：

(一) 個人組

1. 國中男生組(依體重分為十級)
2. 國中女生組(依體重分為九級)
3. 高中男生組(依體重分為八級)
4. 高中女生組(依體重分為八級)

(二) 國中男生組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(38.0 公斤含以下) | 第二級(38.1 公斤~42.0 公斤以下) |
| 第三級(42.1 公斤~46.0 公斤以下) | 第四級(46.1 公斤~50.0 公斤以下) |
| 第五級(50.1 公斤~55.0 公斤以下) | 第六級(55.1 公斤~60.0 公斤以下) |
| 第七級(60.1 公斤~66.0 公斤以下) | 第八級(66.1 公斤~73.0 公斤以下) |
| 第九級(73.1 公斤~81.0 公斤以下) | 第十級(81.1 公斤以上) |

國中女生組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(36.0 公斤含以下) | 第二級(36.1 公斤~40.0 公斤以下) |
| 第三級(40.1 公斤~44.0 公斤以下) | 第四級(44.1 公斤~48.0 公斤以下) |
| 第五級(48.1 公斤~52.0 公斤以下) | 第六級(52.1 公斤~57.0 公斤以下) |
| 第七級(57.1 公斤~63.0 公斤以下) | 第八級(63.1 公斤~70.0 公斤以下) |
| 第九級(70.1 公斤以上) | |

高中男生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(55.0 公斤含以下) | 第二級(55.1 公斤~60.0 公斤以下) |
| 第三級(60.1 公斤~66.0 公斤以下) | 第四級(66.1 公斤~73.0 公斤以下) |
| 第五級(73.1 公斤~81.0 公斤以下) | 第六級(81.1 公斤~90.0 公斤以下) |
| 第七級(90.1 公斤~100.0 公斤以下) | 第八級(100.1 公斤以上) |

高中女生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(44.0 公斤含以下) | 第二級(44.1 公斤~48.0 公斤以下) |
| 第三級(48.1 公斤~52.0 公斤以下) | 第四級(52.1 公斤~57.0 公斤以下) |
| 第五級(57.1 公斤~63.0 公斤以下) | 第六級(63.1 公斤~70.0 公斤以下) |
| 第七級(70.1 公斤~78.0 公斤以下) | 第八級(78.1 公斤以上) |

九、比賽時間：

- (一) 國中男、女生組三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- (二) 高中男、女生組四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十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三) 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1. 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 ncpes918022@yahoo.com.tw，並以收到回覆信視為報名完成，請各單位教練注意。
2. 報名請以各學校單位報名。
3. 洽詢電話：0977-032367 洽張瀛云老師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各校每量級不限報名人數。
- (二) 依通過過磅人數進行單淘汰或循環賽。

十四、獎勵：每量級錄取第一名暨(種子選手)，代表彰化縣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並給予當選證書乙張。

十五、抽籤：比賽當天以通過過磅後人數進行抽籤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過磅時間：比賽當日7:30-08:00過磅,逾時棄權。

(二) 檢驗證件：

- 1、國中組：學生證(需有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)
- 2、高中組：學生證(需有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)
- 3、凡未滿18歲之選手，務必一併出示家長同意書。

(三) 國中組不得使用關節法。

十七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凡有爭端，以當場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當場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- (三) 其他事端，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賽後，選手未離場請提出抗議，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- (四) 提出申訴抗議者，需同時繳交保證金五千元，如所提抗議事情經議決為無效，則沒收該保證金交由委員會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彰化縣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柔道選拔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領 隊：

管 理：

教 練：

| 組別：國中男生組/級 別 | 選 手 姓 名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|
| 第一級(38.0kg 以下) | | | |
| 第二級(38.1kg~42.0kg) | | | |
| 第三級(42.1kg~46.0kg) | | | |
| 第四級(46.1kg~50.0kg) | | | |
| 第五級(50.1kg~55.0kg) | | | |
| 第六級(55.1kg~60.0kg) | | | |
| 第七級(60.1kg~66.0kg) | | | |
| 第八級(66.1kg~73.0kg) | | | |
| 第九級(73.1kg~81.0kg) | | | |
| 第十級(81.1kg 以上) | | | |
| 組別：國中女生組/級 別 | 選 手 姓 名 | | |
| 第一級(36.0kg 以下) | | | |
| 第二級(36.1kg~40.0kg) | | | |
| 第三級(40.1kg~44.0kg)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第四級(44.1kg~48.0kg) | | | |
| 第五級(48.1kg~52.0kg) | | | |
| 第六級(52.1kg~57.0kg) | | | |
| 第七級(57.1kg~63.0kg) | | | |
| 第八級(63.1kg~70.0kg) | | | |
| 第九級(70.1kg 以上) | | | |

※本表不足，請自行增加。

彰化縣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柔道選拔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領 隊：

管 理：

教 練：

| 組別：高中男生組/級 別 | 選 手 姓 名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|
| 第一級(55.0kg 以下) | | | |
| 第二級(55.1kg~60.0kg) | | | |
| 第三級(60.1kg~66.0kg) | | | |
| 第四級(66.1kg~73.0kg) | | | |
| 第五級(73.1kg~81.0kg) | | | |
| 第六級(81.1kg~90.0kg) | | | |
| 第七級(90.1kg~100.0kg) | | | |
| 第八級(100.1kg 以上) | | | |
| 組別：高中女生組/級 別 | 選 手 姓 名 | | |
| 第一級(44.0kg 以下) | | | |
| 第二級(44.1kg~48.0kg) | | | |
| 第三級(48.1kg~52.0kg) | | | |
| 第四級(52.1kg~57.0kg) | | | |
| 第五級(57.1kg~63.0kg)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第六級(63.1kg~70.0kg) | | | |
| 第七級(70.1kg~78.0kg) | | | |
| 第八級(78.1kg 以上) | | | |

※本表不足，請自行增加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(學生姓名)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
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選拔
賽。

此 致

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(學生姓名)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
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選拔
賽。

此 致

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